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有關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與伊順訂立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順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伊順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伊利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與伊順訂立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順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

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伊順

期限

除非根據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有效。

服務範圍

伊順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依託其供應商網絡進行貨物運輸)及營運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包裝、揀貨及其他營運工作)。

相關訂約方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照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載列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

根據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就購買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收取的價格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以下指引釐定：

- (i) 投標價格(倘有招投標程序)；
- (ii) 通過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不同類型及品質的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的當地、國家或國際可資比較行業價格(倘無招投標程序)；或
- (iii) 倘特定類型的服務並無招投標程序及可資比較行業價格，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則本集團應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及比較類似服務的報價，並在考慮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的成本、技術、品質、採購量及歷史交易價格後，將該等報價與伊順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訂約方應確保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 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50	420	420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的歷史及現行市價以及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市價於日後的潛在波動；

- (ii)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同類型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的歷史交易量；
- (iii) 自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相關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的估計需求；及
- (iv) 預留20%的緩衝，以應對潛在的通貨膨脹及因市場變化帶來的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

訂立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在生產和銷售業務環節中存在大量的產品及原料運輸需求，且目前尚未配備自有物流運輸設備及相應的運營團隊，因此需借助第三方服務商提供專業的物流運輸服務(包括依託其供應商網絡進行貨物配送)以及配套的運營支持服務(包括裝卸、包裝、分揀等全流程輔助工作)。經過綜合評估，伊順集團擁有完善的物流硬件設備、成熟的信息化管理系統及豐富的行業服務經驗，經公開招標遴選，伊順集團的服務報價相較於市場平均水平更具優勢，為本公司的優選合作方。基於此，訂立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旨在整合伊順集團的專業資源，有效提升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效率，專注核心業務發展，並降低合作過程中的潛在運營風險，最終實現整體運營能力的系統性提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伊順集團的交易水平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ii)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有關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於所有重要方面均乃根據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c)在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iii) 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控制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員將核查費用總金額，若發現有關服務費用接近超出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則會立刻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匯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反芻動物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伊利及伊順

伊利為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客戶。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

伊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自2025年8月14日起，成為伊利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運輸(含網絡貨運)、國際及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倉儲服務及供應鏈管理等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伊順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伊利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白文忠先生作為伊利財務共享服務中心總監及非執行董事李林女士作為伊利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辦公室儲備幹部，均被視為於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白文忠先生及李林女士已就有關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據此擬進行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指	伊順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就伊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與營運支持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伊利」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如文義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伊順」	指	內蒙古伊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自2025年8月14日起，成為伊利全資附屬公司
「伊順集團」	指	伊順、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海軍

呼和浩特，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郝海軍先生、董計平先生及孟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白文忠先生、李林女士及許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